### ****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****

**目 录**

**第一部分尼玛县乡村振兴局概况**

一、概况

二、部门职能

三、机构设置概况

**第二部分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**第三部分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四部分名词解释**

第一部分尼玛县乡村振兴局概况

一、概况

乡村振兴局在自治区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和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区、市两级文化工作会议,坚持以“文化强县、文化富县”的原则，牢牢把握先进文化前进方向,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以“四讲四爱”教育实践活动为强大动力,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任务,紧紧围绕中心,服务大局,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,着力保障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供给,繁荣文化事业,培育文化产业,加强队伍建设,为建设“六个尼玛”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、思想保证与强大动力。

二、部门职能

县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、旅游、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、市委、县委的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文化、旅游、文物工作的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、旅游、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政策措施，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。

（二）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、文物事业和旅游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、旅游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

（三）指导、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。指导、督促、实施全县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工作，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及市场推广，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和重点品牌推广。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推进全域全时旅游、乡村旅游、假日旅游、红色旅游及特种旅游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、管理全县群众文化、专业文化、旅游开发、艺术生产工作。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艺术创作生产工作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五）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

（六）指导、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工作。负责全县旅游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

（八）统筹协调全县文旅产业，组织实施文旅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九）负责全县文化、旅游行业的综合协调和宏观调控。负责全县文化创意产业、智慧旅游、探险旅游、文化旅游纪念品的开发、建设工作。负责全县旅游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。统筹做好全县重点旅游区域、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开发。承担旅游发展工作的研究和论证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指导、协调全县文物（包括附属文物）的管理、保护、抢救、研究及考古发掘等工作。组织申报公布全国、全区、全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世界文化遗产工作。

（十一）指导全县文化、旅游、文物事业发展，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市场，对文化旅游经营进行行业监管。

（十二）负责指导、协调全县博物馆收藏、研究、展示等工作，负责博物馆的建设、运行、管理工作。负责可移动文物及社会文物管理保护等工作。

（十三）开展全县文化、旅游、文物行政执法督察，监督管理服务质量，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，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，依法受理、查处全县性、跨区域性文化、旅游、文物的违规违法行为，督查督办重大案件，维护正常的文化市场、旅游市场、文物安全秩序。

（十四）指导、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县文化产业、文艺演出、文化遗产、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、合作和宣传、推广工作。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，指导全域旅游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十五）建立文化旅游审批、监管信息交换工作机制，负责协调行政审批部门，指导相关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指导文化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、诚信体系建设和行风建设。

（十六）组织编制、申报、实施全县文化、旅游、文物项目规划和招商引资项目目录，促进和引导全县文化旅游业利用社会融资建设。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、文化遗产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文化设备购置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建议，组织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。

（十七）制定并实施文化旅游人才发展计划，组织指导全县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。组织、申报全县群众文化、专业艺术、图书资料、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考试、申报、评审、资格确认、聘任等工作。贯彻执行旅游行业执业资格及等级评定工作相关制度。

（十八）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十九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6人，行政人员编制6人，我局在职职工11人（借调4人），其中：三支一扶3人、副科级部5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3人。

第二部分 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

预算公开表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第三部分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预算

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00.54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000.54万元，公共安全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0.52万元，其他支出0万元。我单位编制人数6人，2023年实有人数11人，2023年预算经费共计6000.54万元。其中人员类支出130.52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5.8万元，工会经费1.59万元，项目支出5862.63万元。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：

（1）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局县级配套资金 312万元

（2）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资金  3万元

（3）三支一扶工资14.76万元

（4）三支一扶人员养老保险3.42万元

（5）三支一扶人员医疗及生育保险 1.65万元

（6）三支一扶人员工伤保险 0.02万元

（7）三支一扶人员失业保险0.11万元

（8）三支一扶人员包干路费0.5万元

（9）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 0.6万

（10）三支一扶人员意外保险0.06万元

（11）以工代赈项目资金  400万元

（12）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633.31万元

（13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资金4411.2万元

（14）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80万元

（15）防止返贫帮扶工作资金 2万元

二、关于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**

2023年当年预算收入6000.54万元。

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**

2023年当年预算收入6000.5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32.11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1.9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5862.63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98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5.8万元、占预算收入的0.1%。

三、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6000.5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30.5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5.8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1万元、电费0.2万元、邮电费0.27万元、印刷费0.04万元、差旅费1.74万元、会议费0.29万元、培训费0.09万元、取暖费0.09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37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.44万元、维修（户）费0.17万元），工会经费1.59万元。

四、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3.27万元，较2022年度增加0.82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较2022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54万元，较2022年减少1.42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37万元，较2022年增加0.1万元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00.54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130.52万元、商品服务支出5.8万元、工会经费1.59万元、项目支出5862.63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收入预算6000.54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2023年当年预算收入6000.5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88.6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1.9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5862.63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98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5.8万元、占预算收入的0.1%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**

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5.8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1万元、电费0.2万元、邮电费0.27万元、印刷费0.04万元、差旅费1.74万元、会议费0.29万元、培训费0.09万元、取暖费0.09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37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.44万元、维修（户）费0.17万元），工会经费1.59万元。

**（二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**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100.75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23.08万元，固定资产77.67万元，固定资产中：车辆1辆，账面价值44万元；其他资产33.67万元。

**（三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实行预算绩效。

**（四）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**

尼玛县乡村振兴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二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（三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四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